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4687-1号

申请执行人沈[REDACTED]，男，1957年6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闵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闵[REDACTED]，男，1969年4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5民初9037号民事判决，于2017年7月12日以(2017)沪0115执14687号执行裁定，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位于浦东新区惠南镇南园路99弄59号不动产，并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(2017)沪0115民初903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

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位于浦东新区惠南镇南园路 99 弄 59 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毅

审 判 员 龚德华

审 判 员 安文琪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

书 记 员 刘 颖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